

# 南華大學研究總中心及所屬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6年3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5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發展需要，規劃及整合校內各系所不同專長領域之研究中心，在資源有效應用下發揮整體效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設置「南華大學研究總中心」〈以下簡稱總中心〉
- 第二條 總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及審核各研究中心之設立。
  - 二、推動各研究中心之營運。
  - 三、強化各研究中心與教學單位之配合。
  - 四、整合不同領域之研究中心進行跨學門之研究與產學合作。
  - 五、推動各研究中心與國內外相關機構之合作。
  - 六、統合各研究中心之資源，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 七、其他與產、官、學、研之合作與推展。
- 第三條 總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業務，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職級相當之專任教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第四條 總中心得依任務需要設置各研究中心，總中心及各研究中心均以自給自足運作為原則。
- 第五條 總中心得自行聘用職員或由本校相關單位職員兼辦業務。  
各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總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兼之；並得依業務需要，聘請經理人員、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總中心及所屬各研究中心得依任務需要延聘校外相關學者專家為研究教授或名譽教授。
- 第六條 總中心所屬各研究中心，承接專題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其管理費及技術移轉費之提成、管理費及計畫經費節餘款之保管、分配及運用等，參考本校產學合作管理辦法之規定另訂之。
- 第七條 總中心為審議所屬各研究中心之設立與廢止，有效推動發展策略、評估運作績效、協調總中心與其他單位相關業務之相互配合與支援，特設置「南華大學研究總中心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  
評議委員會由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以校長為召集人，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處長、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其他校內外委員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二年，得連任。評議委員會視需要召開之。  
新設研究中心需撰提計畫書(格式如附件)，經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設置。  
已設立之本校各研究中心均應納入總中心之體系內。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